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审议。现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同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同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7〕22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财会〔2018〕35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